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: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彬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53,289.787 万元变更成 155,378.887 万元。根据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了部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炼铁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，提升资产价值，拟将公司已停产闲置的 430m³ 高炉产能中的 17.6 万吨炼铁产能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转让给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。

关联董事吴彬、柯善良、肖国栋、兰银、沈东新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